

关于 2020 年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做实全区财政预算收入，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需要调整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党工委（扩大）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相比，建议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

调整后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506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1616 万元增加 3449 万元。其中，税务部门预计完成 85043 万元，占公共预算收入的 89.46%；财政部门预计完成 10022 万元，占公共预算收入的 10.54%。

当年财力 7149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4059 万元增加 74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149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4059 万元增加 74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与支出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调整

调整后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94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00 万元增加 4544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当年财力 22801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4423 万元增加 9358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801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4423 万元增加 9358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与支出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会更加突出。我们将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监督指导下，切实改进作风，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批复。